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關連交易
建議進行場外上市公司股份購回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經修訂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基本代價」	指	買方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就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即1,558,334,000港元。其中， (i) 中國翔龍出售股份的代價為基本代價的96.77% (即1,508,065,161港元)；及 (ii) 高先生出售股份的代價為基本代價的3.23% (即50,268,839港元)
「基本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361,112,121股新上市公司股份，按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收市前五天平均收市價計算，每股上市公司股份作價0.66港元，其中，本公司已於完成時分別配發及發行： (i) 2,284,947,214股新上市公司股份予中國翔龍；及 (ii) 76,164,907股新上市公司股份予高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翔龍」	指	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China Hover Dragon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77% (即目標公司之300,000,000股股份)，並為出售目標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之一名賣方

釋 義

「中國翔龍出售股份」	指	中國翔龍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出售予買方的目標公司300,000,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所有附註)，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和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即完成發生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完成經審核賬目草案」	指	根據買賣協議編製的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所有附註)的草案，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和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吉先生及王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其已成立並就關連交易及場外上市公司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高先生」	指	高傳義先生，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23% (即目標公司之10,000,000股股份)，並為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0,000,000股股份之一名賣方
「高先生出售股份」	指	高先生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出售予買方的目標公司10,000,000股股份
「吉先生」	指	吉可為先生，為執行董事，間接持有中國翔龍已發行股份50%，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名擔保人
「王女士」	指	王梓懿女士，直接持有中國翔龍已發行股份50%，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名擔保人
「除稅後純利」	指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任何特殊、不尋常、非一次性或非一般的項目除外)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條款出售予買方的目標公司310,000,000股股份，即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和高先生出售股份之和
「買方」	指	Shinning Sea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擔保人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經由補充協議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購回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購回」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購回完成賬目購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擔保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香港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翔龍及高先生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吉可為先生

邱偉隆先生

馬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進行場外上市公司股份購回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及建議進行場外上市公司股份購回。

經修訂買賣協議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該公佈及該通函。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賣方、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述各方訂立補充協議。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發生。

代價及代價之調整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作為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之代價，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基本代價。基本代價總額將為1,558,334,000港元，其中，1,508,065,161港元支付作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代價，50,268,839港元支付作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代價。買方須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基本代價股份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0.66港元之發行價)分別向中國翔龍和高先生支付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代價和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代價。

於完成日期後，買方應完成完成經審核賬目草案，並經賣方批准後落實完成經審核賬目。如果完成經審核賬目中列明的資產淨值低於389,000,000港元，則基本代價須相應予以調整。賣方將向本公司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數目(「完成賬目購回股份」)乃按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的假設資產淨值(即389,000,000港元)的差額4.006倍，再除以每股代價股份0.66港元之發行價計算。賣方有義務向本公司無償出售該等完成賬目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將無償購回該等完成賬目購回股份。無償購回的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數目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數目} = \frac{(389,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完成經審核賬目中列明的資產淨值}) \times 4.006}{0.66 \text{ 港元}}$$

有關基本代價調整、釐訂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目標集團的資料(包括財務資料)之詳情，已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內。

完成經審核賬目及完成賬目購回股份的數目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刊發之完成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68,933,116港元。因此，基本代價將可按照上述公式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公式，本公司將無償購回之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數目為121,799,905股（包括將向中國翔龍購回之117,870,876股股份及將向高先生購回之3,929,029股股份）。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預計股份購回將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獲本公司購回之完成賬目購回股份將隨之註銷。

上市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700港元。上市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連續5、10及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896港元、0.845港元及0.791港元。

根據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購回將會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的條款進行，因此股份購回屬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獲豁免股份回購，故股份購回無須經執行人員或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翔龍持有2,284,947,214股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3%，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翔龍由吉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女士各擁有50%權益。

因此，中國翔龍為吉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翔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向中國翔龍購回相關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高先生除為股東外，亦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條件

股份購回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份購回；及
- (ii) 符合百慕達相關法律。

董事會函件

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股份購回則不會進行。

股份購回後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持股量並無變動(股份購回除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購回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購回完成後	
	上市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上市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5,241,500,000	27.14%	5,241,500,000	27.32%
邱偉隆(附註2)	3,676,708,000	19.04%	3,676,708,000	19.16%
黃如論(附註3)	2,320,000,000	12.01%	2,320,000,000	12.09%
吉先生(附註4)	2,290,565,191	11.86%	2,172,694,315	11.32%
高先生	76,164,907	0.39%	72,235,878	0.38%
其他公眾股東	<u>5,705,510,244</u>	<u>29.56%</u>	<u>5,705,510,244</u>	<u>29.73%</u>
總計	<u>19,310,448,342</u>	<u>100.00%</u>	<u>19,188,648,437</u>	<u>100.00%</u>

附註：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5,241,5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權益。
- 由於執行董事邱偉隆擁有富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富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3,676,708,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黃如論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控制性權益，其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2,32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權益。
- 執行董事吉先生透過由其全資擁有之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現持有中國翔龍50%已發行股份。中國翔龍餘下50%之已發行股份由王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先生與王女士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所持2,284,947,214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權益。吉先生擁有5,617,977股上市公司股份作為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的部分年度酬金。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的建議。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意見

股份購回乃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份購回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執行董事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中國翔龍50%實益權益，於股份購回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批准股份購回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2,635,012,000港元(按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9,304,830,365股上市公司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上市公司股份約為0.136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抵免前後的本公司經審核虧損分別為102,733,000港元及101,435,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抵免前後的溢利分別為283,547,000港元及287,638,000港元。

中國翔龍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吉先生間接持有50%及王女士直接持有50%實益權益。

高先生為中國公民。

警告

由於完成股份購回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購回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上市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股份購回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聯交所視為於股份購回中擁有權益的賣方及該等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股份購回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本公司之已發佈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按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股份購回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購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因素。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進行場外上市公司股份購回**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購回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有關股份購回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股份購回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股份購回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杜成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張榮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進行場外上市公司股份購回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倘完成經審核賬目中列明的資產淨值低於389,000,000港元，則基本代價須相應予以調整。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刊發之完成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68,933,116港元。因此，基本代價將會予以調整，而賣方須向 貴公司出售上市公司股份，股份數目按下文「完成賬目購回股份之數目」一段所述之公式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翔龍持有2,284,947,214股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3%，故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翔龍由吉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女士各擁有50%權益。因此，中國翔龍為吉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翔龍為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的關連人士，而向中國翔龍購回相關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高先生除為股東外，亦為一名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成立並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中國翔龍、吉先生、王女士、高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被視作合資格就股份購回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於緊接及截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期前兩年內，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僱傭關係。除吾等就股份購回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訂有任何其他安排並據此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其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之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亦無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股份購回達成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股份購回之背景

(a) 經修訂買賣協議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賣方、買方、 貴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述各方訂立補充協議。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完成已於完成日期發生。

(b) 代價及代價之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作為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之代價，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基本代價。基本代價總額為1,558,334,000港元，其中，1,508,065,161港元支付作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代價，50,268,839港元支付作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代價。買方須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基本代價股份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0.66港元之發行價)分別向中國翔龍和高先生支付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代價和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代價。

於完成日期後，買方應完成完成經審核賬目草案，並經賣方批准後落實完成經審核賬目。如果完成經審核賬目中列明的資產淨值低於389,000,000港元，則基本代價須相應予以調整。賣方將向 貴公司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數目(「**完成賬目**」

購回股份」乃按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的假設資產淨值(即389,000,000港元)的差額4.006倍,再除以每股代價股份0.66港元之發行價計算(有關公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2. 股份購回之條款」一節中「(a)完成賬目購回股份之數目」一段)。賣方有義務向 貴公司無償出售該等完成賬目購回股份,而 貴公司將無償購回該等完成賬目購回股份。

(c) 完成經審核賬目及完成賬目購回股份之數目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刊發之完成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68,933,116港元。因此,基本代價將可按照上述公式予以調整。

根據下文「2. 股份購回之條款」一節中「(a)完成賬目購回股份之數目」一段所載之公式, 貴公司將無償購回之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數目為121,799,905股(包括將向中國翔龍購回之117,870,876股上市公司股份及將向高先生購回之3,929,029股上市公司股份)。獲 貴公司購回之完成賬目購回股份將隨之註銷。

2. 股份購回之條款

(a) 完成賬目購回股份之數目

如經修訂買賣協議、該通函及董事會函件所述,將予購回之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數目} = (389,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完成經審核賬目中列明的資產淨值}) \times 4.006 / 0.66 \text{ 港元}$$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並參考該通函,基本代價1,558,334,000港元為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假設資產淨值389,000,000港元之4.006倍(「基本代價倍數」),而基本代價倍數乃參考該通函所述之數項因素而釐定。基本代價股份數目隨之按基本代價1,558,334,000港元除以每股基本代價股份0.66港元之發行價而計算。換言之,基本代價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基本代價股份數目} = 389,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4.006 / 0.66 \text{ 港元}$$

鑑於完成經審核賬目中列明的資產淨值(368,933,116港元)與起初假設資產淨值(389,000,000港元)出現差額，故上述計算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數目之公式主要調整基本代價，從而調整就該代價發行之上市公司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計算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數目之公式，貴公司將購回121,799,905股完成賬目購回股份，包括將向中國翔龍購回之117,870,876股完成賬目購回股份及將向高先生購回之3,929,029股完成賬目購回股份。

(b) 完成賬目購回股份之代價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貴公司將無償購回完成賬目購回股份。

3.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a) 股份購回之代價有利

121,799,905股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按每股上市公司股份0.66港元發行，總價值約80,400,000港元)之代價為零，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股份購回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每股上市公司股份資產淨值約0.136港元，乃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635,000,000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9,310,448,342股上市公司股份計算。考慮到完成賬目購回股份之代價為零，未經審核每股上市公司股份資產淨值將於股份購回後增加，此舉有利獨立股東。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及贊同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股份購回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闡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購回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購回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陳劍陵
執行董事

黃錦華
副總裁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司公司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上市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	上司公司股份數目				在相關上市 公司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上市公司 股份總計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吉可為	5,617,977	—	2,284,947,214 (附註1)	—	—	2,290,565,191	11.86%
邱偉隆	—	—	3,676,708,000 (附註2)	—	169,400,000 (附註3)	3,846,108,000	19.92%

附註：

- 執行董事吉先生透過由其全資擁有之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現持有中國翔龍50%已發行股份。中國翔龍餘下50%之已發行股份由王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先生與王女士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所持2,284,947,214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吉先生個人擁有5,617,977股上市公司股份作為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的部分年度酬金。

- 由於邱偉隆先生擁有富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富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3,676,708,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權益。
- 該169,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上市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上市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上市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名冊列示，下列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上市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持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 上市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富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676,708,000 (附註1)	19.04%
中國翔龍	2,284,947,214 (附註2)	11.83%

附註：

- 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擁有富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權益。
- 執行董事吉先生透過由其全資擁有之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現持有中國翔龍50%已發行股份。中國翔龍餘下50%之已發行股份由王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先生與王女士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所持2,284,947,214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發佈盈利預警公佈，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發佈正面盈利預告公佈。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而終止(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業人士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c)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曾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通函；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及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 — 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建議進行場外股份購回：向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無償購回本公司117,870,876股普通股及向高傳義先生無償購回本公司3,929,029股普通股(「股份購回」)以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處理有關股份購回之所有事宜並簽署有關之全部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如屬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